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澄清公告

本公司特此公告以澄清關於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不正確新聞報導。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1)條之規定而刊發。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注意到近來有關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平羅縣總產能為 130 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不正確新聞報導（「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報導指控或暗示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建設是違法的。

本公司堅決否認以上指控。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相關條件已發出登記備案通知批准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寧夏回族自治區國土資源部已發出初步批准項目相關土地的使用，批准開展前期工作。80 兆瓦項目的批准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50 兆瓦項目的批准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關於這項目的其他批准如環境保護、水土保護已經獲得。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獲得平羅縣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是平羅縣二零一四年最重要的二十四項建設之一。平羅縣人民政府已確認這項目符合開始建設的標準。

本公司謹此通知投資者，目前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進行訴訟。訴訟圍繞本集團拒絕中科恒源為平羅 13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總承包方（指工程、採購及建設）及中科恒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供貨合同而已支付約人民幣 206,000,000 元款項。中科恒源

要求償還上述之款項和索償終止費用。雙方已就上述訴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本公司擬堅決反駁以上索償及考慮向中科恒源提出反索賠償。

本公司注意到，上述新聞信息來源為一些來自中科恒源／或其代理或代表的陳述，本公司不能確認有關陳述是否與訴訟有關或因訴訟而起。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對發放有關本集團不正確、惡意或瑣屑無聊信息的人士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1)條之規定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